

2023 年“中银杯”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与应用

英文名称：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赛项组别： 高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SCGZ2023090

一、赛项信息

赛项编号：SCGZ2023090

赛项名称：建筑信息模型建模与应用

赛项组别：高等职业教育

竞赛类型：学生赛（团体赛）

专业大类：土木建筑大类

二、竞赛目的

（一）为数字中国储备人才

为响应党的二十大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加快数字中国建设目标，为数字中国储备人才力量，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适应建筑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对接建筑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不断满足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提高教师和学生的数字化能力，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努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

（二）服务行业企业新需求

大赛以实际工程案例为基础，模拟实际工作情境，考核选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应用软件的实操能力及土木建筑行业相关职业技能规范的核心知识点。通过比赛，推动产教融合，让土木建筑类专业科学合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创新教学内容及手段，增强学生的核心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的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与创新能力，满足社会对BIM技术人员的迫切需求，提升BIM职业技能水平，为行业企业培养出亟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搭建技能展示大舞台

通过竞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BIM建模与应用能力，为学生搭建展示技能的舞台，检验和展示参赛选手对BIM技术知识、技能的掌握及对现场问题的分析处理能力，适应实践需求的应变能力。通过竞赛，激发师生学习BIM技术的热情，引导BIM课程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人才培养途径和方法，有效促进四川省职业院校土木建筑相关专业之间的交流，为各学校搭建交流教育教学成果与经验的平台，提升职业院校影响力和吸引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分为三个模块进行考核：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通过团队配合完成建筑、结构、机电BIM模型创建，考察学生建模能力与协作精神，团队选手分工合作提交相应成果。

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通过完成BIM施工现场管理及运用，考察学生运用信息化手段，处理现场问题及解决问题能力，每个选手提交相应成果。

模块三 建筑信息模型综合运用：通过竞赛系统进行答题，考察学生BIM规范及相关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

竞赛模块、任务、比赛时长及权重

竞赛模块	竞赛任务	任务分值	任务权重	模块权重	竞赛时长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任务一 建筑BIM建模	100	20%	60%	3小时
	任务二 结构BIM建模	100	20%		
	任务三 机电BIM建模	100	20%		

模块二 建筑 信息模型应用	任务四 BIM施 工现场管理	100	15%	30%	2小时
	任务五 BIM5D 施工管理	100	15%		
模块三 建筑 信息模型综合 运用	任务六 建筑 信息模型建模 及应用综合知 识	100	10%	10%	1小时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竞赛为线下比赛，选手操作计算机完成竞赛任务。

（二）组队方式

1. 赛项采用线下竞赛形式，组队方式为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最多报2支队伍。

2. 每个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模块任务分工赛前自行决定，每个代表队指导教师限报2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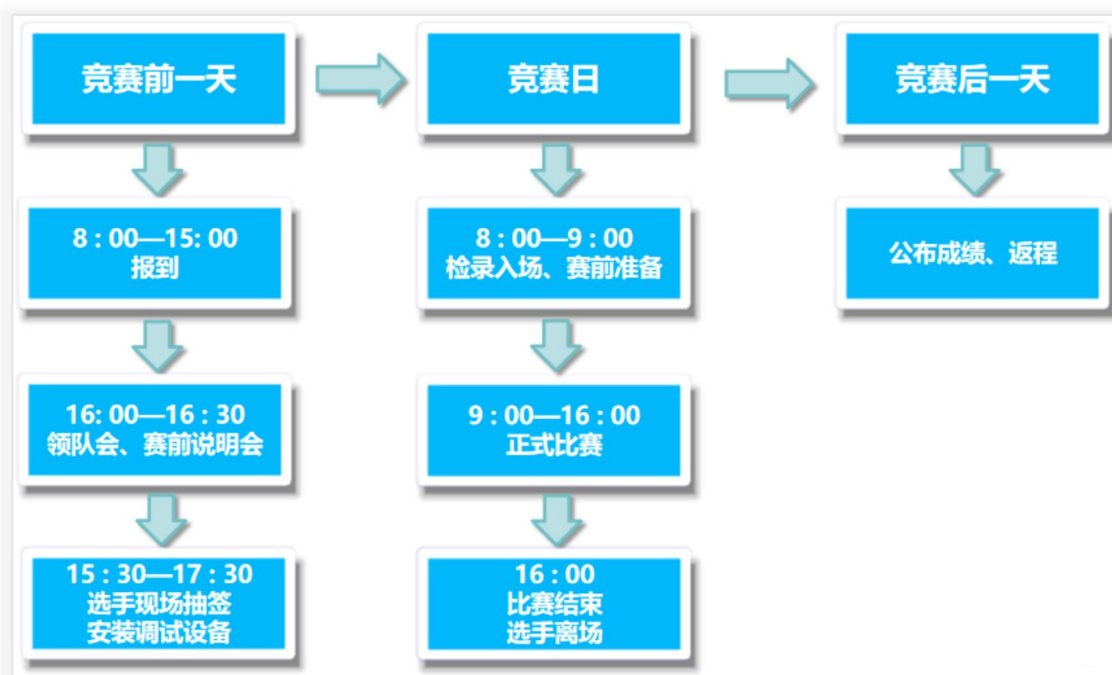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15:00	报到	酒店
	16:00-16:30	领队会、赛前说明会	承办学校
	15:30-17:30	选手现场抽签、安装调试设备	赛场
	17:30	封闭考场	
竞赛日	8:00-8:30	选手检录入场	赛场
	8:30-9:00	赛前准备	

	9:00-12:00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5:00	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15:00-16:00	模块三 建筑信息模型综合运用	
	16: 00	比赛结束, 选手离场, 赛场清理与封闭	
竞赛后一天	9:00	公布成绩、返程	

(二) 竞赛流程



六、竞赛规则

(一) 选手报名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不允许跨校组队, 同一学校参赛团队不超过 2 支。参赛学生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土木建筑大类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通过之后原则上不得再更换。

(二) 熟悉场地

大赛报到当日，将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有序熟悉竞赛场地。必须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听从大赛组委会安排，不得拥挤打闹。各参赛队自行准备竞赛电脑，并安装竞赛相关软件，竞赛中电脑、软件等出现问题，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三) 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入场参加竞赛。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到检录处检录，参赛队通过抽签确定赛位；

(3) 竞赛正式开始 20 分钟后，选手不得再入场参加竞赛。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同意；

(4)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位对号入座，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5) 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 盘、手机、随身听等。

(四) 赛场规则

(1)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人员示意；各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团队合作选手可以互相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

(2) 参赛选手遇到竞赛平台故障时，应及时向现场裁判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给予延时。

(3) 参赛选手应按照竞赛任务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

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图纸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现场裁判人员劝阻者，经赛项执委会裁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4) 竞赛结束，在现场裁判的指示下，逐一提交成果，选手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在申诉时效内竞赛成果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封闭服务器。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自带电脑故障出现无法操作、无法提交文件等情况，由选手及所在参赛队承担后果。

(6) 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要确认已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确认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五) 成绩评定

模块一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模块二、模块三由竞赛系统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六) 成绩确认与公布

三个模块成绩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成绩由组委会统一公布。

七、赛场环境

(一) 硬件配置

各参赛队自行准备竞赛电脑，每个团队可携带4台电脑并且自行安装大赛所需软件，其中3台用于竞赛，1台备用，要求电脑需带有线网接口（RJ-45），或者自带转接器，并按照竞赛组委规定时间，到现场调试设备。竞赛中电脑出现问题，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1. 参赛选手自备电脑基本要求：

软件环境

推荐使用：OS：WIN10 64 位 简体中文版；Edge；CAD2018 软件；
CAD 看图软件；WPS

硬件配置

推荐使用：CPU I5 8 代处理器以上；8G 内存及以上；独立显卡
(2G 显存)；安装软件后，C 盘剩余空间 50G 以上；固态硬盘 250G
以上。

2. 电源要求

现场配备 UPS，以防断电影响竞赛。

(二) 竞赛软件

参赛院校自行在下列竞赛模块技术平台选择参赛软件。软件的使用性能、稳定性等问题请自行把握，由软件造成的比赛问题后果由参赛院校自行承担。

竞赛模块	技术平台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PKPM-BIM软件 斯维尔UEBIM软件
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广联达 BIM 施工现场布置软件 广联达 BIM5D 施工管理软件 广联达百万人才考试系统
模块三 建筑信息模型综合运用	斯维尔无纸化竞赛系统

八、技术规范

主要依据相关国家职业技能规范和标准，注重考核基本技能，体现标准程序，结合生产实际，考核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术技能型人

人才培养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竞赛技术文件制定标准，主要采用以下标准、规范、参考资料及工具软件：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2.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3.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 50105-2010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16G101-1
6.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16G101-2
7.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型基础及桩基承台）》16G101-3
8.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9.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51269-2017
10.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11.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12.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448-2018
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社部颁发，职业编码：4-04-05-04
14.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15.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
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方案》JGJ130-2011
17.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
18.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0502-2009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知识。

说明：将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应用情况采用最新版本，并在备赛阶段告知各参赛队。

九、成绩评定方式

（一）评分标准

以现行（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建筑信息模型、制图、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制定评分标准的依据。

（二）考核内容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任务一 建筑BIM建模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基本设置	项目基点、层高、标高、轴网及轴网编号等与赛题一致。
构件创建	按照图纸要求创建完成墙、梁、板、柱、楼梯、门窗、洞口、房间等常规建筑构件，及台阶、坡道、散水、栏杆等附属构件，且放置位置与图纸一致。
尺寸样式、位置关系	创建的各类构件位置信息、几何尺寸、门窗开启方向等符合赛题要求。
属性、做法	创建的各类构件做法信息、构件命名规则、构件基本信息等符合赛题要求。
效果表达	创建的模型外立面表现符合赛题要求，基本与立面图纸一致。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任务二 结构BIM建模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基本设置	项目基点、层高、标高、轴网及轴网编号等与赛题一致轴网及轴网编号与建筑共用一套或与建筑完全一致。
构件创建	按照图纸要求创建完成地基基础、结构墙体、结构梁、结构

	板、结构柱等结构主要结构构件，且位置关系与赛题要求一致。
尺寸样式、位置关系	创建的各类构件位置信息、几何尺寸等符合赛题要求。
属性信息设置	主要构件命名规则、构件截面的属性信息等符合赛题要求。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任务三 机电 BIM 建模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基本信息设置	项目基点、层高、标高、轴网及轴网编号、系统名称及代号设置符合赛题要求。
暖通系统建模	完成赛题中给出的暖通专业管线及连接件等模型创建，并完成路由连接，符合题意要求。
给排水系统建模	完成赛题中给出的给排水专业管线及连接件等模型创建，并完成路由连接，符合题意要求。
电气系统建模	完成赛题中给出的电气专业桥架、线管设备、点位设备的创建，并完成路由连接，符合题意要求。
尺寸、属性设置、管线综合调整	设置系统分类，结合过滤器完成构件定位筛查及管综调整，符合题意要求。

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任务四 BIM 施工现场管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施工现场布置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p>(1) 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室、宿舍、厕所、开水房、食堂等生活配套临时设施。</p> <p>(2) 施工区：包括材料堆场、仓库、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施等施工配套临时设施。</p> <p>(3) 安全、文明、绿色、消防设施：临水、临电、消防、安全文明配套设施等。</p>

	<p>(4) 基础设施的合理性：临时建筑物（活动板房、集装箱板房、封闭式临建等）的尺寸、位置、间距。</p> <p>(5) 临时消防设施的合理性：消防设施的数量、间距、位置。</p> <p>(6) 施工安全规范：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施的数量、间距、位置符合施工安全规范要求。</p>
--	--

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任务五 BIM5D 施工管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1) 数据集成 (2) 进度管理 (3) 商务应用 (4) 技术应用	<p>(1) 模型、进度计划、预算文件导入，高级工程量查询。</p> <p>(2) 模型关联预算文件，提取清单工程量、资金、资源信息等。</p> <p>(3) 流水段划分、进度关联模型，按时间维度提取构件工程量、清单/资源工程量等。</p> <p>(4) 砌体排布。</p>

模块三 建筑信息模型综合运用

任务六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及应用综合知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及应用综合知识	通过单选题、多选题等形式，考核学生 BIM 标准相关的基础标准、掌握 BIM 标准基本体系的组成、项目各阶段 BIM 交付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职业技能核心知识点。

(三) 评分方式

大赛过程完全公开、透明，充分体现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1. 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

模块一试题采用竞赛系统下发和回收，三位选手自由分工完成模块一的三个竞赛任务，小组内通过优盘协作传输文件，最终每个参赛队提交 1 份竞赛成果，评分方式为人工评分。

2. 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模块二试题收发及评分采用广联达百万人才考试系统完成，各竞赛任务参赛选手均需作答，并提交评分文件，按团队该任务的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

3. 模块三 建筑信息模型综合运用

模块三试题收发及评分采用斯维尔无纸化竞赛系统完成，各竞赛任务参赛选手均需作答，按团队该任务的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

（四）成绩评定

各模块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团体总分，三个模块得分和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模块一 建筑信息模型建模”的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60%；“模块二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30%；“模块三 建筑信息模型综合运用”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10%。如果出现参赛队最终总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先后决定排名，直至决出先后：

1. 根据模块一的得分高低排名；

2. 根据模块一的任务一得分高低排名；

3. 由裁判投票表决，得票数最多胜出。如果因发生弃权票而出现并列，裁判长应组织除投弃权票外的所有裁判员重新投票。如新一轮投票仍然出现并列，则由裁判长会同专家组组长、仲裁长商量决定。

十、奖项设置

1. 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教师由省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3. 以上获奖以四川省教育厅竞赛执委会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十一、赛场预案

（一）安全保障

承办院校赛前应组织安全培训，明确具体职责和具体分工，做好赛场安全区域管理，赛前严格检查各部位消防设施，控制闲杂人员进入，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确保大赛期间赛场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二）电力保障

事先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保证竞赛当天的正常供电。如赛场有双路供电的条件应事先进行测试，赛场服务器应配有不间断电源。

（三）计算机保障

参赛选手自行配备满足大赛要求的电脑，并安装相关软件。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盘、手机、随身听等。

十二、赛项安全

为了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具体的措施是：

1. 按照省赛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安全工作预案。
2. 大赛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门人员按照要求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安全考察，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竞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 在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并在指定区域停放。
5. 制定赛场、交流区及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

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

6. 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区，随时处理突发的医疗事件。

7. 竞赛涉及的计算机设备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8. 赛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9. 制定专项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10. 赛场严禁无关人员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赛场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11. 承办学校应制定相关措施保证参赛人员的住宿、交通、饮食、饮水和设备应用安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师生和有关人员的饮食起居。

12. 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 参赛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 领队是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准确领会并严格执行《竞赛规

程》和《竞赛指南》的全部内容，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3.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有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参赛院校于开赛7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申报，经省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4.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及院校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6. 参赛队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 盘、手机、随身听等。

8.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赛位。

9. 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与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备案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3.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本赛项的竞赛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技术准备和应赛准备。

4. 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

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5.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6. 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

7.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竞赛专用 qq 群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选手持“三证”（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按检录顺序号进行检录，由检录裁判验证后统一收取“学生证和身份证”，贴上顺序号后由领队或指导老师统一取回。检录后，进行抽签加密，抽取座位号。赛前 30 分钟统一进场，比赛开始 20 分钟后不得入场。

3.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凭证。

4.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禁止将参考资料及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5. 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其竞赛。

6.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选手的竞赛。

7. 参赛选手自行配备满足大赛要求的电脑，并安装相关软件。

8.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电脑。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9. 选手在比赛期间不能离场，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水或入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10. 凡在竞赛期间提前离开的选手，不得返回赛场。

11. 各竞赛队按照竞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结果，禁止在竞赛结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2. 竞赛操作结束后，参赛队要确认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签字确认方可离开。

13. 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大赛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采访等活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严格遵守竞赛时间，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特殊情况需向赛项执委会请假。

5.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赛项秘密，不得向参赛相关人员泄露、暗示大赛秘密，更不得向选手提供方便和指导。

6.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8.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文明执裁，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十四、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

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人为参赛队领队。选手、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不得代表领队申诉。参赛队领队申诉时间为比赛结束和成绩公布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 申诉须提供书面申诉，材料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五、竞赛观摩

竞赛过程中，场外设定固定观摩区域，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进行指导。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 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 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 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

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 不得违反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请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

5. 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禁止吸烟，禁止将饮料食品包装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 如果对裁判打分及赛项成绩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